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 考察)

NCC 與 CRC 官式互訪雙邊交流會議 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蘇主任委員蘊(團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魏委員學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簡任技正陳春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簡任技正梁溫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簡任視察黃睿迪

派赴國家：蒙古

出國期間：2011年8月14日至8月18日

報告日期：2011年10月31日

出國報告摘要表

參訪日期：2011 年 8 月 14 日(星期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國地點：蒙古烏蘭巴托

出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國人員：蘇主任委員蘊(擔任團長)、魏委員學文、陳簡任技正春木、梁簡任技正
溫馨及黃簡任視察睿迪

拜會機關：CRC, ICTPA, SKYTEL, UNITEL, MNB

內容摘要：本會於去(2010)年 3 月 29 日與蒙古 CRC 簽署『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認知發展通訊傳播對促進貿易及技術交流以及雙方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重要性，認知雙方在平等、互惠與互利原則下合作之重要性。基於 MOU 的目的及議題，為加強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理之交流合作，本會蘇主任委員蘊、魏委員學文及同仁等 5 人於本(2010)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前往蒙古烏蘭巴托(UlaanBaatar)，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及相關主管機構建立官式互訪之雙邊合作，並參訪通訊傳播相關機構及業者，加強雙方通訊傳播監理發展經驗與政策方針之交流。

關鍵詞：CRC、ICTPA、MNB、行動寬頻服務、數位電視轉換、
媒體內容管制

目錄

出國報告摘要表	1
目錄	2
壹、目的	4
貳、拜訪機關、構介紹	5
一、蒙古通訊監理委員會	5
二、蒙古國家資訊通信技術郵政管理局	6
三、Skytel Corporation	7
四、UNITEL Corporation LLC	8
五、蒙古國家電視台	10
參、會議行程	11
肆、會談重點紀要	13
一、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	13
二、蒙古國家資訊通信技術郵政管理局	17
三、Skytel Corporation	18
四、UNITEL LLC	19
五、蒙古國家廣播電臺	20
陸、建議及心得	22
柒、相關附件	31
附件一：CRC 介紹蒙古 ICT 發展之影像摘要	31
附件二：「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August 15, 2011」之簡報稿	45
附件三：「Overview and Benchmarks of Universal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in Chinese Taipei」簡報稿	59
附件四：「臺灣之行動電話營運狀況(Mobile Network Market)」簡報稿	66
附件五：「數位轉換」簡報稿	73
附件六：「媒體管制 NCC, and Its Duties In Content Regulations」簡報稿	83

壹、目的

本會於去（2010）年 3 月 29 日與蒙古 CRC 簽署『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重點如下：

目的：台蒙雙方基於各自之法規及職權，共同合作推動通訊傳播之發展。

議題：列舉雙方將加強合作與交流之議題領域，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與法規」、「無線電頻率監測」、「號碼管理」、「網路互連」及「無線電通訊與釋照」、「多邊議題」與其他經雙方同意之通訊傳播相關議題。

雙方合作之型式：包括資訊及資料之交流，建立適當之資訊交流管道；提供雙方進一步瞭解對方組織架構、法規、政策及作業程序、方法之機會；促進通訊傳播相關人員、專家及代表團之交流；促成共同研究計畫、訓練安排及合辦技術研討會、座談會與會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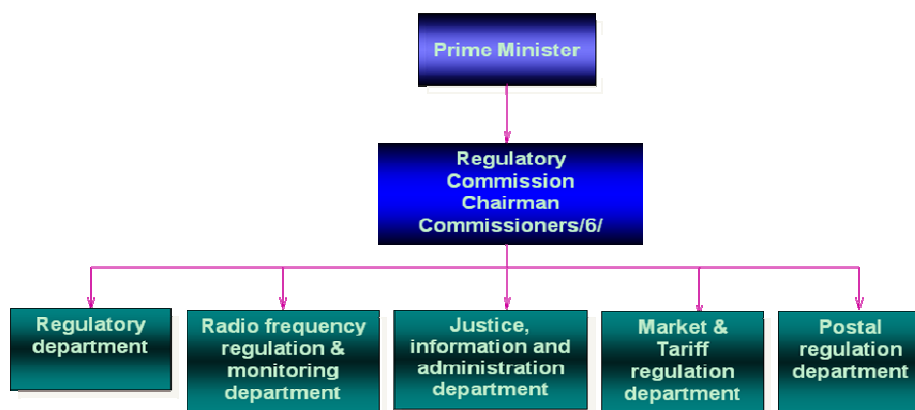
基於 MOU，台蒙雙方認知發展通訊傳播對促進貿易及技術交流以及雙方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重要性；認知雙方在平等、互惠與互利原則下合作之重要性，安排本次交流互訪行程，由本會蘇主任委員蘅、魏委員學文及同仁等 5 人(以下稱本團)於本(2011)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前往蒙古烏蘭巴托(UlaanBaatar)，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官式互訪之雙邊合作，並參訪通訊傳播相關機構及業者，期望建立及加強臺灣與蒙古雙方之通訊傳播監理合作及交流。

貳、拜訪機關、構介紹

一、蒙古通訊監理委員會

2001 年蒙古國會通過修訂通訊法(The Mongolian Communications Law)，建立了朝向現代化之立法環境，強調保護消費者權益、收費之公正性監督、應符合服務品質改善之需求及發照之監督等，並依據該法於 2002 年設立蒙古通訊監理委員會(THE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RC)，是一個獨立的政府監理機關，其職掌包括發照、技術標準、收費管理及網路互連、服務品質之監督及無線電頻率之管制及指配等。它負責管理和監督包括競爭問題、固定線路通信、無線通信、電視傳輸、廣播傳輸、衛星傳輸提供的網絡和服務、頻譜管理、郵政服務和網際網路等範圍廣泛的議題，以確保公眾利益有好的服務。CRC 的管轄範圍涵蓋整個地區的蒙古。

CRC 的委員會由總理任命的 7 個委員組成，任期為 6 年，總理並應提名主任委員，其組織架構如下：



CRC 肩負發展蒙古成爲一個現代化及具國際競爭力國家之使命。以致力於追求公平、透明及效率爲其核心價值。其運作指導原則爲有見地、公開、即時、專業、負責及優質人力資源等。

CRC 主要職掌，規管蒙古通訊市場，負責相關法規制訂之建言、案件調查、監理決定之宣告(adjudication)、執法包括罰鍰或撤銷執照及解決紛爭等，說明如下：

- 公平的競爭環境
- 問題的牌照和許可證條件的監測

- 互連
- 關稅調控
- 標準化
- 號碼管理
- 無線電頻率的分配和監督
- 服務品質
- 爭議的解決
- 普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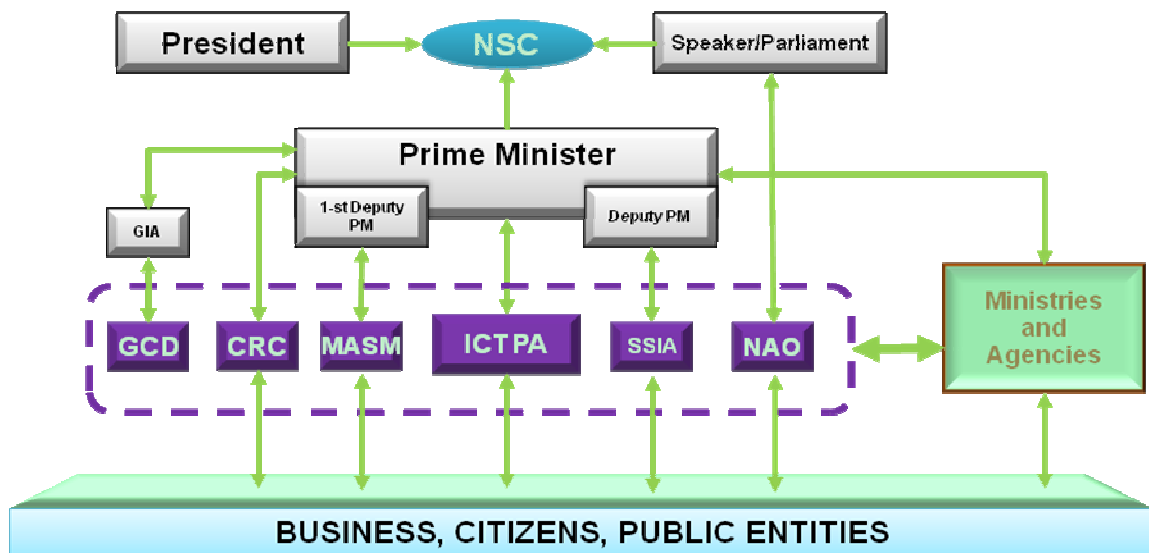
二、蒙古國家資訊通信技術郵政管理局

2004年10月20日蒙古政府207號令成立信息和通信技術管理局(ICTA)，2008年蒙古政府的第64號法令及第05號法令，於2009年1月19日由總理簽發成立蒙古國家資訊通信技術郵政管理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POST AUTHORITY OF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CTPA)，其由ICTA改制而成的一個政府機構，被授權改革ICTA的經營策略和組織結構。其目標為建立蒙古所有社會階層的資訊化社會和知識型社會基礎，增強ICT的廣泛應用。ICTPA負責發展ICT技術標準的政策和策略，要創建新的社會環境、資訊能力、提高國家的競爭優勢，並增進ICT持續成長，以提高生活質量。

有關ICTA及ICTPA完成的重要工作如下：

- 2004年11月ICPA的主席與KIPA簽署合作備忘錄。
- 2005年10月14日，216號政府法令通過蒙古電子方案。
- 出版“信息和通訊業2004-2006年”
- 2007年7月24日至26日ICTA和CRC蒙古烏蘭巴托舉行了一次亞太電信組織標準化區域研討會。
- 2008年政府的第64號法令及第05號法令，2009年1月19日由總理簽發ICTA變成ICTPA。
- 2008年2月ICTA和微軟之間簽署進一步合作在信息和通信技術。
- 2009年8月14日韓國國際協力團贈款建立的國家數據中心開幕，成為蒙古國內政府機關的電腦數據聚集點。
- 2010年5月25日蒙古ICTPA和KCC簽署信息和通信技術和廣播合作備忘錄。

蒙古ICT有關的政府架構如下：



NSC –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GIA – General Intelligence Agency; GCD –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 CRC –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MASM – Mongolian Agency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Measurements; ICTPA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Post Authority; SSIA – Specialized State Inspection Agency; NAO – National Audit Office

三、SKYTEL CORPORATION

1999 年由 SK 電訊和大韓電線株式會社 (Taihan Electric Wire) 聯合創建 Skytel。1999 年，SK 電訊向 Skytel 提供其開始部署 CDMA 網路後在韓國淘汰下來的類比移動網路設備，獲取了後者 20% 的股份。2002 年，SK 電訊投資 6 億韓元增加持有 Skytel 股份至 29.3%。Skytel 現為蒙古第二大移動運營商，同時也是蒙古最大的 CDMA 移動網運營商。

依據中國大陸 2006 年 6 月 7 日新聞報導，中興通訊與蒙古電信運營商 Skytel，簽訂了基於 CDMA2000 1xEV-DO Rev.A 版本的商用合同，這也是 CDMA2000 1xEV-DO Rev.A 版本正式發佈以來全球第一個商用網路。將優先覆蓋蒙古主要城市 and 熱點地區。Skytel 現有 CDMA 網路亦主要採用中興通訊設備，包括 1X 語音、EV-DO(Rel.0)資料和 CDMA 增值業務。此次全球首次商用的 EV-DO Rev.A 方案，基於中興通訊的 All-IP CDMA2000 系統，應用了中興數位中頻技術，實現了 1X 和 EV-DO 網路共用射頻模組和天線饋線系統。與 EV-DO Rel.0 版本相比，它能夠顯著提高資料速率，下行速率高達 3.1Mbps、上行速率達 1.8Mbps，利於實現語音電話(Voice over IP；VoIP)與即時多媒體傳訊(Instant Multimedia Messaging；IMM)等應用，完全可以滿足可視電話、手機電視等 3G 業務的高頻寬需要。且實現從

CDMA2000 1X 升級到 CDMA2000 EV-DO 的平滑升級，節約網路的建設投資和維護成本。

依據中國大陸 2011 年 1 月 18 日新聞報導，韓國 SK 電訊 (SK Telecom) 已以 258 億韓元(注:約合 2270 萬美元)的價格售出其所持蒙古 Skytel 所有股份，由 Skytel 的蒙古股東 Sun Clay 集團和 Global 公司等接手。

四、UNITEL CORPORATION LLC

Unitel (聯合電信公司，UNiversal TELcommunications) 是 MCS 下六大集團中的 IT 企業，成立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韓國和蒙古各一半的合資企業，總部設在烏蘭巴托，為 GSM 行動電話運營商，並開始運作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提供行動電話、網際網路、IPTV 和通信衛星等服務，擁有 45 萬用戶。在蒙古聯合電信公司是用戶群第二大移動運營商，雖然它的收入，利潤和每用戶收入 (ARPU) 數字略低於競爭對手 MobiCom，不過是穩步上揚。在其首年，聯合電信獲得 20 萬用戶，可能是至今蒙古電信史一年內成長最大的成績。在 2009 年聯合電信推出了 3G 網絡 HSDPA 2100 兆赫，其網絡覆蓋約蒙古的總人口的 83%。

聯合電信公司提供行動通信服務給用戶，也提供的服務包括：後付費包，漫遊，娛樂和音樂下載。該公司還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簡訊、6 方通話、來電顯示阻斷、未接來電記錄、充電等人的帳戶、轉讓和網絡自助服務;呼叫轉移、限制、保持和等待; COLP 允許呼叫者看到電話號碼的人在另一端的情況下，呼叫轉移呼叫收件人，以及 COLR 允許調用者隱藏自己的電話號碼的情況下調用收件人轉移呼叫。

2010 年 11 月聯合電信公司宣布，它已成為 100%蒙古公司 (即蒙古股份業主購買所有韓國的股份)。在 2011 年聯合電信公司合併 MCS 集團附屬的其他 IT 公司，並正式改變為企業集團，如今它廣泛的提供高科技基礎的服務，如移動通信、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PTV、寬頻和光纖網絡。聯合電信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MCS com, Monsat, Skynetcom, Unitel, Univision, Skynetworks 等。聯合電信集團的標誌代表增長與和諧。

聯合電信集團的發展里程碑：

2001：MCSCom 成立，並提供寬頻上網服務。

2003：Monsat 首次引進衛星通信服務。

- 2004：Skynetworks 開始最廣泛的建設烏蘭巴托的光纖網絡。
- 2006：聯合電信公司引進行動電話服務與 GSM 技術。
- 2007：Skynetcom 引進蒙古的第一個固定的 IP 電話服務。
- 2008：聯合電信公司在全國建立自己可靠的網絡。
- 2009：聯合電信公司擴大其覆蓋全球的國際漫遊。
- 2010：聯合電信公司成爲 100%的蒙古公司。
- 2011：Univision 推出蒙古的第一個三網合一服務（IPTV，IP 電話，IPNet）。
- 2011：聯合電信(UNITEL)、MCSCCom、Monsat、Skynetworks、Skynetcom 和 Univision 聯合建立聯合電信集團。

MCS 成立於 1993 年，初期的規模爲相對較小的能源部門的顧問，如今，已經發展成爲一個大型且有信譽的私營公司集團，廣泛活躍的行業包括能源、基礎設施、IT、通訊技術、食品和飲料、羊絨和羊毛服裝生產和銷售、批發和零售、房地產及礦業。在過去的幾年中，MCS 集團一直是前 3 名納稅人，員工超過 4500 人。以提供蒙古人高效的工作環境，並促進蒙古的發展和進步作爲其主要的社會目標。

Univision 爲蒙古聯合電信公司 100%投資的子公司，爲所有烏蘭巴托家戶提供最新的全新技术服務，主要業務爲 IPTV，並提供高畫質電視，其次爲網路服務，以 GPON 最高速提供 Wi-Fi 服務，提供最低費率的下世代固定網路服務。說明如下：

三重播放服務的第一個服務是 IPTV，爲互動電視提供最好的技術及最大的機會，可以用 VOD 的點播、選擇或觀看任何影片，也可製造時間移動(making time shift)、重新啓動電視節目或趕上電視節目，可以讓您看到想要的高品質的 HD 和 SD 電視節目，不論是本地電視頻道或國際電視頻道。

第二個服務是網際網路，它以 GPON 技術提供最新的網際網路服務，具有最高的寬頻、最高的品質和 Wi-Fi 技術，能夠連接任何你想要的。

最後，新一代固定電話服務會支援你 24/7 的可靠連接，提供打電話的最便宜通話資費，降低用戶的支出。

五、蒙古國家電視台

蒙古國家電視台(Mongolian National Broadcaster, MNB)在 1967 年 9 月 27 日建

台開播，開啓蒙古廣播電視世紀，使用兩個頻道，分別播放本國節目和轉播俄羅斯節目。最初，所有的節目都是現場直播，但在 1971 年 12 月，蒙古電視台攝影棚啓用，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提高圖像的品質、可做紀錄影片的預錄和進行短片的拍攝，這使播放時間表變得更加多樣和有趣。1991 年 1 月起轉播美國世界新聞網的電視節目，並開始通過亞星(Asiasat)衛星廣播，讓其節目即使在蒙古偏遠地區也能接收。1992 年 9 月 7 日起，開闢了“烏蘭巴托”電視節目頻道，每日播放節目。1995 年 4 月起轉播日本 NHK 電視節目，還轉播法國、德國和中國大陸內蒙古電視台節目。

蒙古國家廣播電台是公共廣播服務，由政府資助和經營。開播後，直到 80 年代中期節目也只能讓一小部分的人口收視，借助無線電中繼線路使接收延長。但 1991 年在亞星(Asiasat)衛星開播，其節目提供到全國各地。今天，大約 70%的全國人口收看國家電視頻道。

蒙古其他電視媒體的發展，1994 年 12 月 20 日起蒙俄合資“太空電視公司”在蒙開播第二套俄羅斯電視節目。1995 年 8 月開播有線電視節目。其餘的電視台，例如“鷹”電視台：蒙美合資私營電視台，1996 年 4 月建台，每天都播放節目，除播放蒙語節目外，主要轉播“CNN”節目。“MN-25 頻道”：私營電視台，1996 年 9 月 26 日建台，每日播放節目，每次約 6 小時。目前，蒙古首都還設有“大蒙古”、“幸運”和“欣欣向榮的蒙古”等有線電視臺。

參、會議行程

<i>(第1天)Date: August 14, 2011</i>		
<i>時間(time)</i>	<i>活動(Action)</i>	<i>說明(description)</i>
<i>17:30</i>	<i>Arrival</i>	<i>Pick-up by Mr. Naranmandakh. T,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t., of CRC, Mr. Chuluunbat. T,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of CRC, CRC via VIP section at Chinggis Khaan International Airport</i>
<i>18:30</i>	<i>Hotel Check-in</i>	<i>Hotel Reservation at Ulaanbaatar Hotel</i>
<i>(第2天)Date: Monday, August 15, 2011</i>		
<i>09:00</i>		<i>Pick-up by CRC Officers at Hotel Lobby</i>
<i>10:00-12:00</i>	<i>Official Meetings: CRC</i>	<i>Mr. Boldbaatar. B, Chairman and CEO, CRC HQ Office (Will also include CRC Management Team)</i>
	<i>Photo Session</i>	
	<i>Visit to ICTPA and operators:</i>	
<i>14:00-15:00</i>	<i>Skytel Corporation</i>	<i>(Mobile operator)</i>
<i>15:30-16:10</i>	<i>ICTPA</i>	<i>Mr. Munkhbat. A, Vice- Chairman, ICTPA HQ Office</i>
<i>16:30-17:30</i>	<i>Unitel LLC</i>	<i>(IPTV)</i>
<i>(第3天)Date: Tuesday, August 16, 2011</i>		
<i>08:30</i>		<i>Pick-up by CRC Officer at Hotel</i>
<i>09:30-12:00</i>	<i>Visit:</i>	<i>Mongolian National Broadcaster</i>
<i>14:30:18:30</i>	<i>Visit to rural branch office</i>	<i>Rural Telecom office visit</i>
<i>(第4天)Date: Wednesday, August 17, 2011</i>		
<i>10:00</i>		<i>Pick-up by CRC Officer at Hotel</i>
<i>10:00-13:00</i>	<i>Action plan and future cooperation on MoU implementation and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current trend of ICT in two countries</i>	<i>CRC Management team and staffs</i>
<i>11:30-13:00</i>	<i>Meeting:</i>	<i>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ongolian University of</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CRC HQ Office

(第5天)Date: Thursday, August 18, 2011

<i>04:00</i>	<i>Hotel Check-out</i>	<i>CRC Officer will take NCC delegations to the airport and send off</i>
<i>06:25</i>	<i>Departure</i>	<i>Via VIP section at Chinggis Khaan International Airport</i>

肆、會談重點紀要

一、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

日期：2011 年 8 月 15(正式拜會)、17(交流會議)日

蒙古代表：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Chairman)：Mr. BOLDBAATAR Bat-Amgalan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副主委(Vice-Chairman)：Mr. Battogtokh. Osorkhuu,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Mr. Nyamdorj Dambiinyam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委員暨處長(Commissioner, Director-General at Market and Tariff Regulation Department of CRC)：Mr. Munkhbat. B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處長(Director-General at Radio Frequency Regulation and Monitoring Department of CRC)：Mr. Mend-Ochir. M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處長(Director-General at Postal Department of CRC)：Z. Erdenechuluun

蒙古通訊管理委員會副處長(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t., of CRC)：Mr. Naranmandakh. T,E

(一)8 月 15 日正式拜會會談內容：

BOLDBAATAR Bat-Amgalan 首先代表 CRC 對我代表團表示歡迎。

隨後由蘇主委介紹我國近況，重點包括通傳會於 2006 年成立，肩負推動數位匯流之職責；我國準備在 2012 年 7 月完成推動數位轉換；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寬頻服務；提升數位內容等。接著介紹我國團員。

BOLDBAATAR Bat-Amgalan 接著表示，2001 年蒙古國會通過修訂通訊法(The Mongolian Communications Law)，建立了朝向現代化之立法環境，強調保護消費者權益、收費之公正性監督、應符合服務品質改善之需求及發照之監督等，並依據該法於 2002 年設立 CRC，其職掌包括發照、技術標準、收費管理

及網路互連、服務品質之監督及無線電頻率之管制及指配等。該組織致力於追求公平、透明及效率。CRC 為規管蒙古通訊市場，負責相關法規制訂之建言、案件調查、監理決定之宣告(adjudication)、執法包括罰鍰或撤銷執照及解決紛爭等。

CRC 並以”ICT Sector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Mongolia”為題的影片，介紹蒙古 ICT 的發展歷程及未來的願景，如附件一。

(二)8 月 17 日與 CRC 進行的交流會議活動，重點摘要：

對於我國類似美國 1-800 虛擬碼申配規範，經本團說明台灣地區提供智慧虛擬碼網路服務需由各業者檢具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申請，依業務別及特性有不同的核配基準，詳細規範於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可參卓本會之網站 [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6 & law_sn=1086 & sn_f=1086 & 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6&law_sn=1086&sn_f=1086&is_history=0)。

本團也介紹台灣推動普及服務的方式，台灣地形高山多於平地，雖然人口多半聚集於平地，但仍有部分民眾及族群生活在高山地區，為避免因資訊上的落差形成城鄉差異，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第 3 項普及服務分攤者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實施年度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目前成效卓著。普及服務要求電信業者參與普及服務推廣費用，會依當年度固定營業額計算，2006 年度營業額未達新臺幣貳億元者，免分攤 2006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2007 年度營業額 1 億元以下者免分攤 2007 年度普及服務費用及呆帳準備金。2008 年度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為新臺幣 1 億元；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分攤該年度普及服務費用。2009 年度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為新臺幣 1 億元；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分攤該年度普及服務費用。

有關 CRC 問及型式認證的收費標準，本團說明型式認證分為低功率輻射性電機、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三大類，其費用計算方式有標準表予以計算，這些表格是政府用以擬訂費用的計算基準。

蒙古當地法令規定，50%的電視節目內容必須為本國產製節目（不分無線電視或衛星電視平台），此外，各頻道需依據申請經營之頻道屬性、分類（如音樂、電影或新聞）之規定，每天必須至少播送 80%以上屬於該頻道屬性之節

目。對於我國的內容管制的方式，CRC 也頻頻討教，本團也充分說明本會對於電視內容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於維護媒體編輯自主及自律精神，除非媒體播送內容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否則本會均尊重媒體播送內容、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自由。

在兼顧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目的之前提下，本會對廣電媒體監理的任務，不再僅止於對媒體內容的個案監理，更以協助媒體建立制度化的內容處理機制為目標。有鑑於先進國家多已發展共管機制以落實法律下之自我管制，由政府與廣電業者共同扮演傳播內容管理者的角色，推動媒體自律做為出發點，建立媒體內部的問責機制，同時導入公民團體的監督，並以「法律」作為維持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本會除持續推動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以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落實媒體自律機制外，並引進社會公民參與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式之內容共同規範（Co-regulation）網絡，包括擴大公民參與媒體監理機制及建立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對話的常態機制，讓傳播業者聆聽公眾的聲音，並參與討論，更全面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觀念，以達成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目標。

然考量無線電視台使用的是公共資源，在維護本土文化及國內產業發展方面，依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70%。」，電視媒體播出本國自製節目應達一定比例，以積極扶植與保障在地影視產業、保障本國藝人發展。目前各無線電視事業本國節目比例逾 9 成、外國節目不到 1 成，比例均符合規定。

對於我國之電視頻道節目內容規管與監理，及查處不當電視節目內容之機制，CRC 甚有興趣，本團說明現今電視節目內容已日趨多元，為利媒體自由發展，及提升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品質，本會參酌英國 2003 年頒布之通訊傳播法案第 264 條，要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OFCOM 必須審查無線電視事業是否符合多元、均衡、品質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以結構管制取代內容管制之方式，將改以對廣播、電視事業頻道規劃整體表現作原則性之規範，要求其應考量公共利益、多元需求、社會價值、消費權益及其他事項，達到節目多元化及優質化等正面傳播內容之目標。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另，本會對違法內容之查察係個案監理，除來自民眾檢舉外，亦由依職權主動查察，及其他機關(例如：行

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移送之案件。針對上該案件，本會將視其違反內容，進行不同處理程序，其中涉有違反節目分級、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等多元價值判斷之案件，均會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所參與之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以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再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核處。另對於違反案件明確，或事證要件較無爭議者，經召開內部審查會議及本會分組委員會議後，即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裁處作業。經統計本會近二年核處件數為 552 件，核處金額約新臺幣 1 億 7 千多元，處分類型以節目廣告化、違反節目分級、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衛生法令)及廣告超秒為主。

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其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為尊重民眾之言論自由，本會並無指派專人進行網際網路內容之事前審查，而係參採民主先進國家避免以政府公權力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監理，傾向由公民共同參與管理之方式，促使業者自律。為促進民眾共同關心網際網路內容，本會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申訴機制，民眾上網時，若遇到色情、暴力及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路內容，可利用該窗口網站(網址：www.win.org.tw)及申訴信箱通報檢舉，再由單 e 窗口進行後續查證處理工作，受理案件中，如涉犯罪案件者，依其作業流程，將立即函轉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同時通知各網站業者協助移除相關內容。「WIN 網路單 e 窗口」除確保民眾網路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解答，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外，亦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有助達到保護兒童、少年與全面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

交流會議結束時，本會主委表示，此次交流活動很感謝 CRC 親切及細心的招待，在蒙古期間，看到的、聽到的，真的學習很多、收獲很多，如發展 IPTV、教學普及到偏鄉地區等，值得我國學習，只是時間太短，如果時間多一點，相信可以學到更多，所以雙邊交流以不限一年一次，就可以增加相互了解。去年我或本會其他委員也參觀了很多國家，發現蒙古發展不輸其他快速發展國家，尤其 CRC 有許多年的幹部，加上 CRC 有一套完整的政策方向，更能使 ICT 發展得更好。蒙古的經濟在成長，讓世界上經濟衰退的國家羨慕不已，未來 CRC 會更忙。最後，祝 CRC 及蒙古會更好，人民會更健康、更快樂。

CRC 主委結束時致詞表示，感謝本團準備給他們的報告(如附件二)，儘管

他們已經在本會網站查詢很多資料，報告的資料仍然具有考價值。臺灣的 ICT 發展世界的領先國家，要向臺灣學習的很多，他們很多問題都得到回答，非常的感謝，以後可以運用電子郵件連絡，交換資訊。最後，感謝本團對蒙古的祝福。

二、蒙古國家資訊通信技術郵政管理局

日期：2011 年 8 月 15 日

蒙古代表：

副主任委員：Mr. Munkhbat. A,

會談內容：

在 Mr. Munkhbat. A 對我代表團表示歡迎。

本會蘇主委首先推崇蒙古在國際上非常的活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引進新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2011 年更主辦 ITU 等國際性研討會，希望未來蒙古辦理國際性活動時，臺灣有機會參加。接著簡單介紹我團員，並介紹 NCC 之成立主要目標在促進新技術發展及數位匯流，2010 年起推動數位轉換工作，要在 2012 年 6 月完成行政院關閉類比無線電視政策。

Munkhbat. A 說明，ICTPA 於蒙古政策發展部門、國際合作及技術標準之訂定等，2008 年 2 月 ICTA 和微軟之間簽署進一步合作在信息和通信技術事宜，本機構屬總理管理，在蒙古通訊郵政沒有專屬部門，主要是政策，蒙古希望由台灣之經驗（如公視發展、市場競爭、數位轉換、）引進蒙古，進一步了解台灣之產業升級（Wimax、GSM、Muti-mode 使用），對於台灣之新技術發展（IC 積體電話、小筆電、多功能手機之引進）能多接觸，ICTPA 在去年顧問層次訪問臺灣，與臺灣合作藉以引進便宜多功能之小筆電，對蒙古之中小學教育有很大之幫助，以後有很多方面可相互合作，另外 ICTPA 也要培養年青員工對市場及 IC 產業資源方面之技能，可以好好跟臺灣學習，政府也要鼓勵民間團體多

方面交流合作。

這些年來蒙古的 GDP 快速增加，礦業的開採，影響蒙古經濟，政治重視產值發展，利用最佳的重點投資計畫，合作機會，政府現有一些重大計畫，其中一項為矽谷計畫，且已選好地點進行經濟合作，希望能與蒙古合作，政府會保障投資。蒙古有很多計畫，希望能合作，前幾年討論建立高科技，但沒成功，臺灣是高科技國家，可以與蒙古合作，經驗傳承，可以與 CRC 討論此方面之問題，加以論述。

蒙古想成爲轉運中心，目前蒙古是 ITU 會員，今年會舉辦多場國際會議，至今已辦理 2 場次會議。經調查研究後如沒有問題會支持臺灣的參與，臺灣手機產業的發展，希望能讓蒙古廠商接觸臺灣廠商，多合作交流。蒙古 2009 年於烏蘭巴托的 Songinokhairkhan 區開始建置國家數位資料中心，透過此中心處理及保管全國國家安全資料，增進國家安全。

三、SKYTEL CORPORATION

日期：2011 年 8 月 15 日(蒙古時間)

思凱特電信公司代表：

CEO & President. : Mr. BATZORIG.B

Chief Planning Officer : Mr. PUREVSUREN.CH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 Mr. PUJE Purevdorj Tseveendorj

會談內容：

在 Mr. BATZORIG.B 對我代表團表示歡迎後，進行簡報(如附件三)。

在蒙古並沒有推出無線上網吃到飽方案，無線區域網路(WLL) 使用專屬頻段，不能 handover。

另民眾以會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之疑慮，反對基地臺建設。

四、UNITEL LLC

日期：2011 年 8 月 15 日(蒙古時間)

UNITEL 公司代表：

CEO：Mr. Bili Batbold

CMO Deputy Director：Mr. Bold.G

Head of Techical Department：Mr. Enkhbat D.

會談內容：

在 Mr. Bili Batbold 對我代表團表示歡迎後，蘇主委簡單介紹我團員及職掌等。

Unitel 說明以下的重點：IPTV 用戶約有 5000 多戶，目前安裝一個用戶大約要花 3 個小時，提供 72 個頻道，其中有 20 幾個為國內頻道，8 個屬高畫質節目。

Unitel 投資許多新的科技，找國外合作，而且新科技要投資很多錢，所以賺的錢大部分給了國外，但是因為國內市場有需求，一定要做。CRC 發了兩張執照，可以經營長途電話、網際網路及 IPTV，其中一張給了 Unitel，已經在提供服務，另外一尚未提供服務。

Unitel 目前僅在烏蘭巴托提供 IPTV，長途電話可以全國使用，每個月費用 29,000 蒙幣，線路使用 GPON 技術，提供 20Mbps 的服務速率，這些服務可以改變生活機能。

自從在商店推動數位電視後，IPTV 業務成長了 3 倍，有 20 幾個電視節目以 IPTV 播出，手機從今天(2011/8/16)開始提供服務。

目前在蒙古，線路要進建築物有困難，想了解在臺灣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及費用如何決定，經本團說明，電信事業的線路進建築物的價格由 NCC 決定。

五、蒙古國家廣播電臺

日期：2011 年 8 月 16 日(蒙古時間)

MNB 代表：

Director of Public Television：Msr. Oyunday Tsagaan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Mr. Ariunzaya Davaa

會談內容：

在 Msr. Oyunday Tsagaan 對我代表團表示歡迎後，蘇主委簡單介紹我團員及職掌等。

國外文化一直是很大的問題，20 年前國家說不能播的，即不能播，目前已經民主化，以前的管制已在調整中，加上日韓劇因為節目品質好，所以受歡迎，我們也在向他們學習，做出一樣的節目，與他們競爭。

MNB 節目每日播出 18 小時，80%~90%屬自製，傳播內容各類型都有，目前僅有一個頻道，已在規劃另一個頻道，有關遠距教學由一個商業性電臺在辦理。播出的內容有中文、俄文、英文、德文等。還沒有高畫質節目，但是製播及儲存設備已經數位化，到 2014 年會有高畫質電視節目。

在蒙古節目授權問題一樣存在，很多電臺播出盜版節目(未經原始製作者授權)，現在政府管理比較嚴格。

有關執照管理部分，在發給執照時，要繳交費用；換照時，如果違規情形嚴重，會撤銷執照。

MNB 主要做現代劇，有兩個大型劇正在製作，攝影棚已經數位化，以高畫質錄製，但是以類比方式播出。目前與 CCTV、NHK、AFT 等節目內容有簽約，收到他的節目信號，配蒙古文後播出，但是不用付費。並在一年前積極與外國合作，有兩個與韓國合作，去年與內蒙古合作，辦理歌唱比賽，參加者有各地的蒙古人，屬國際性的活動。

MNB 的經費來源有三，第一來自國家經費，第二來自向收視戶收費，第三來自公司的贊助；但播出贊助者之內容有限制，限公司 slogan，且每天僅能播出 2%的時間，以每天播出 18 小時(1080 分鐘)計算，每天可以播出贊助廣告

20 分鐘。

有關廣播電視上有線電視系統付費的問題，因為民眾有需要，所以有線電視向 MNB 要節目，且有簽約，不用付費，但商業臺要付費給有線電視，另外，MNB 可以決定要不要給有線電視播出(無必載規定)。雖然 CRC 對於授權付費有規定，但情況很複雜，相互之間很難處理，目前規劃都不用付費。

民眾收視 MNB 的比率約為 85%~90%，大約有 15%收不到 MNB 信號，目前 MNB 在兩年前實施製播分離。

陸、建議及心得

一、蒙古各方面均在積極建設中

在拜訪中發現蒙古到處都在蓋房子，道路正在修建中，GDP 成長率在 2 位數以上，在世界普遍經濟衰退環境中，更加顯得耀眼，尤在 ICT 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管制架構改組 ICTA、成立獨立機關 CRC。將 ICTA 改制為 ICTPA，讓政策制訂更加有效，CRC 專責監理 ICT 產業。除 ICT 管制架構改組外，蒙古已開放 IPTV 等執照，許多新興服務已陸續出現。

二、開創通訊傳播制度

成立獨立機關 CRC，負責管理和監督包括競爭問題、固定線路通信、無線通信、電視傳輸、廣播傳輸、衛星傳輸提供的網絡和服務、頻譜管理、郵政服務和網際網路等範圍廣泛的議題，以確保公眾利益有好的服務。

ICTPA 由 ICTA 改制而成的一個政府機構，被授權改革 ICTA 的經營策略和組織結構，目標為建立蒙古所有社會階層的資訊化社會和知識型社會基礎，增強 ICT 的廣泛應用，負責發展 ICT 技術標準的政策和策略，要創建新的社會環境、資訊能力、提高國家的競爭優勢，並增進 ICT 持續成長，以提高生活質量。

三、數位發展迎頭趕上

蒙古將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數位轉換工作，在拜訪 MNB 得知，雖還沒有高畫質節目，但是製播及儲存設備已經數位化，到 2014 年會有高畫質電視節目。

四、發展數位內容

CRC 發了兩張執照，可以經營長途電話、網際網路及 IPTV，其中一張給了 Unitel，已經在提供服務，另外一尚未提供服務。Unitel 目前僅在烏蘭巴托提供 IPTV，長途電話可以全國使用，每個月費用 29,000 蒙幣，線路使用 GPON

技術，提供 20Mbps 的服務速率，這些服務可以改變生活機能。



本會主委、委員及同仁與 CRC 代表合照
(前排由左至右依序為 CRC 副主委、本會主委、CRC 主委、魏委員學文)



與 CRC 同仁進行交流



本會梁簡任技正溫馨介紹本會業務及電信普及服務



本會陳簡任技正春木介紹臺灣無線電視數位轉換



本會黃簡任視察睿迪介紹臺灣內容管理



本會主委致贈通傳會會旗予 CRC 主委



拜訪 Skytel，該公司先進行簡報



本會主委致贈會旗及禮物予 Skytel



與 ICTPA 進行交流



本會主委、委員與 ICTPA 代表合照

(由左至右依序為 CRC 副處長、本會主委、ICTPA 副主委、魏委員學文)



與 UNITEL 進行交流



本會主委、委員、同仁與 UNITEL 代表合照
(右三為 UNITEL CEO : Mr. Bili Batbold)



本會主委、委員、同仁與 MNB、CRC 代表在 MNB 合照
(左三為 MNB 代表 Msr. Oyunday Tsagaan)



本會主委致贈會旗予 MNB